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覃淑美

聲請人因遺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之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魏 廷 軒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